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G16/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(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(即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)的監管制度將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生效。有關認可機構應就該監管制度作好準備，並參考證監會今日發出的通函「有關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發牌和註冊及相關過渡安排」(「證監會通函」，見附件)；該通函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發牌指引，包括適用於現時在香港運作的存管人及其代表的過渡安排。

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¹提供存管服務的認可機構應參考證監會通函所載的規定及過渡安排，以確保辦妥註冊手續。就尋求成為該等認可機構的有關人士，以在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監管制度生效後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而言，認可機構應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向金管局提交該等人士的指明資料，以便載入金管局紀錄冊²。認可機構應在提交該等人士的指明資料以載入金管局紀錄冊前，確保其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。

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應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，例如《證券及期貨(客戶證券)規則》、《證券及期貨(備存紀錄)規則》、《證券及期貨(成交單據、戶口結單及收據)規則》及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(《操守準則》)，尤其是載有適用於第 13 類

¹ 詳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經修訂附表 5 所載有關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」的定義。

²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 20(1)(ca)條建立及備存的紀錄冊。

受規管活動存管人的額外規定的《操守準則》新附表 11³。金管局會視乎情況透過不同監管工具監管註冊機構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，包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(例如申報表及調查)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，有關註冊事宜，請聯絡梁志英女士(2878 1158)；有關監管事宜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(2878 1594)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操守)
區毓麟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(收件人：蔡鍾輝先生，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
楊慧明女士，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)

³ 《操守準則》新附表 11 載於證監會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發的諮詢總結的附錄 C。